



第三项议程

审议区域会议的作用和运行

1. 在第 329 届会议（2017 年 3 月）上，理事会和国际劳工大会运行工作组审议了一份文件，¹ 文件为区域会议的作用和运行提供了可能的改进意见。根据工作组的建议，理事会决定：(a) 继续审议区域会议的作用和运行情况；(b) 要求劳工局考虑上届会议讨论中所发表的意见和提供的指导，提出进一步的建议供本届会议审议。²
2. 迄今为止的讨论显示，三方成员对近年来所形成的区域会议模式和运行情况总体感到满意。《区域会议规则》提供了三方成员普遍希望维持的必要灵活性。因此，本文件按照 2017 年 3 月所讨论文件的结构，仅对有关区域会议管理的条文提出了数量有限的修正案，主要针对《[区域会议规则](#)》中不具约束力的《介绍性说明》而非《规则》本身。关于非本部领土在区域会议上的代表性问题，本文件提供了其他考量因素，便于进一步讨论。
3. 一旦就有关《区域会议规则》和《介绍性说明》必要的实质性修正案达成一致，那么劳工局就可以编制一份附加修正案的文本合并版本，这可能被认为有助于提高文本的清晰度和一致性。

I. 区域会议的作用与权责

4. 似乎一致认为，区域会议应将其讨论范围限于与劳工组织有关区域活动的规划与实施相关的单一议程。如近年来已经看到的那样，单一议程的范围已经足够宽泛，

¹ 理事会文件：[GB.329/WP/GBC/4\(Rev.\)](#)。

² 理事会文件：[GB.329/INS/18](#)，第 13 段。

可以使讨论聚焦于局长报告中所确定的有限专题，并满足理事会赋予区域会议的具体权责要求，例如在地区层面促进和实施《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多国企业宣言》)，并根据建议书附带的大会决议的要求，讨论采取行动来实施 2015 年《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建议书》(第 204 号)。区域会议也可以成为一个讨论如何充分发挥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社会正义宣言》)潜力途径的合适论坛。

5. 为了澄清设置单一区域会议议程和讨论地区具体问题之间并不存在矛盾，在《区域会议规则》的《介绍性说明》第 1 节中反映如下可能性，可能是有好处的：

1. 区域会议的目的与会期

区域会议支持国际劳工组织的全球治理。它们有助于国际劳工大会和理事会决定的全球战略适应于地区层面，从而根据 2008 年《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通过使国际劳工组织更贴近地区和国家实情来提高其实现战略目标的能力。在此背景下，区域会议为三方代表团提供了就国际劳工组织地区活动的规划与实施工作发表观点的机会。讨论可以围绕局长报告所确定的主题展开，也可以涉及由理事会可能确定的数量有限的专题问题。在全体会议开始讨论与劳工组织有关区域活动相关的单一议程之前召开小组会议。小组可根据其要求在任何其他时间开会。会期为四天，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

II. 成果文件的形式和性质

6. 成果文件采取结论的形式，其文本简短并以行动为导向，反映了会议在区域优先事项上的共识，因而似乎获得了广泛的支持。为此建议对《规则》第 3 条和《介绍性说明》第 6 节稍做修订，但同时并不限制区域会议根据情况偏离这一模式的酌处权。

第 3 条

区域会议决定的形式

3.除非理事会作出任何明确相反的指示，区域会议的决定须就涉及议程项目的事项采取提交给理事会的决议结论、结论决议或报告的形式。

6.成果的形式、性质和评估

区域会议的决定通常采取与议程项目有关的结论、报告或决议的形式(第 3 条)。结论由一个同等数量的政府、雇主和工人代表组成的起草小组撰写。在可行的情况下是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做出决定，或者如果此方式不可行，则通过简单多数票，通常以举

手表决的方式做出决定(第 12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尽管没有关于唱名表决或无记名投票的规定，但规则并没排除通过此类手段进行表决。

...

III. 区域会议的组成

7. 在上一届理事会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关于来自另一个地区、负责区域会议所在地区领土外部关系的成员国参加区域会议的四个可能备选方案：(a) 保持当前安排：每个成员国被邀请作为正式成员参加一个区域会议，负责位于不同区域领土外部关系的国家或其领土横跨一个以上地理区域的国家除外，这些国家将被邀请作为正式成员参加它们所拥有此类领土利益的任何区域的会议；(b) 拟订一个将被邀请作为正式成员参加各区域会议的国家领土名单，其中考虑到四个地区中每个地区的具体情况以及位于这些地区领土的具体情况；(c) 通过一项原则，即一个成员国仅能作为正式成员参加一个区域会议，那些负责位于不同区域领土外部关系的成员国或其领土跨一个以上地理区域的成员国可有权以所赋予的观察员国身份参加它们所拥有此类领土利益的任何区域的会议；以及(d) 通过一项原则，即每个成员国应仅被邀请作为正式成员参加一个区域会议，理事会有权逐一邀请任何成员国和领土作为正式成员或观察员参加任何区域会议。
8. 已经得到澄清的是，没有得到任何支持的备选方案(b)并不能作为一个独立的选项，因为其中没有具体规定将根据哪些原则来确立这些名单。其他三个方案得到了不同政府的支持，除了备选方案(d)以修订形式获得支持外，其中理事会的酌处权仅限于邀请额外国家作为观察员而非正式成员与会。为了便于理事会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另外提供一些澄清可能是有帮助的。
9. 第一，某些国家的宪政改革将要求对那些领土横跨一个以上地理区域或那些负责位于不同地区领土外部关系的成员情况进行仔细审查。例如，按照基于理事会 2001 年 3 月一项决定的惯例，法国被邀请作为负责位于非洲地区非本部领土外部关系的一名成员参加了非洲区域会议。非本部领土是指马约特和留尼汪，但今天两个均为海外大区，因此是法兰西共和国领土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欧盟的一部分)。³ 荷兰被邀请作为负责位于该地区非本部领土对外关系的成员参加了美洲区域会议；然而，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已被阿鲁巴、库拉索和圣马丁所取代，它们是荷兰王国三个自治国的组成部分——这是一种独特的宪政安排，具有联邦制或邦联制的特点。在这两种情况下，将这些成员国视为其领土横跨一个以上地理区域的成员而非负责位于不同地区的非本部领土外部关系的成员，这将更为准确。

³ 同样的在美洲，法属圭亚那、瓜德罗普和马提尼克现在拥有海外大区的地位，因此被视为法国的一个组成部分。

10. 第二，《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35 条所载的“非本部领土”一词反映了当前数量非常有限的领土实体的宪政地位。在本组织成立初期，多达 124 个领土被列为非本部领土，其中包括此后获得独立的 67 个领土。目前，有九个成员国负责总共 33 个非本部领土的国际关系。⁴
11. 第三，就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而言，只有中国近年来利用了《区域会议规则》中预见的让非本部领土派遣一个单独三方代表团参加区域会议的可能性。⁵
12. 第四，区域会议的性质也已发生变化。最初它是以区域大会形式召开的，其会期现已缩短并转变为议程有限的会议，除了通过最终结论外，实际上不涉及任何决策。
13. 尤其考虑到区域会议的性质正在不断变化，区域会议中非本部领土的代表性不断下降，以及领土横跨一个以上地区的成员或负责位于不同地区的非本部领土外部关系的成员并不经常参加一个以上的区域会议，理事会和国际劳工大会运行工作组不妨审议进一步简化区域会议构成规则的可能性。为此，它可以确认：(i) 国际劳工组织地区局的覆盖范围仍然作为基本标准；(ii) 所有成员将作为正式成员被邀请出席一个区域会议，并可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任何其他区域会议。对于那些领土横跨不止一个大陆的成员而言，这种安排不应被视为以任何方式影响其构成实体的领土地位或宪政地位。
14. 这一方式将意味着对《介绍性说明》第 3 节和《规则》第 1 条进行如下修订：

3. 组 成

根据理事会的酌处权，每一区域会议的组成是以国际劳工组织下列四个地区局所服务国家和~~领地(或负责那些领地的国家)~~为基础加以确定：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局(包括阿拉伯国家地区局负责的国家)；美洲地区局；非洲地区局和欧洲地区局。每个成员可参加一个地区的区域会议并可以观察员的身份出席任何其他地区的区域会议。

⁴ 最新的发展情况是，澳大利亚已宣布打算停止将诺福克岛视为一个非本部领土。

⁵ 在第十四届(2006 年)和第十五届(2011 年)亚太区域会议上，中国香港和澳门均派出了一个单独代表团与会，而在第十六届(2016 年)区域会议上，只有中国香港派出了一个单独代表团参会。在这方面，应当指出的是，中国政府在香港和澳门主权移交时宣布，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不应被视为非本部领土，但在参与国际劳工组织活动和适用国际劳工公约方面，《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的相关条款将以类比方式适用于两个特别行政区。此外，根据理事会于 1954 年作出的一项决定，存在一种允许非本部领土派出单独代表团出席区域大会的类似可能性，联合王国 2003 年最后一次将其应用于百慕大。

《规则》第 1 条规定了应邀出席会议的国家或雇主代表团的构成。关于顾问，应考虑到会议议程上仅有一个议题这一事实。在一个领地没有向会议派出一个单独三方代表团的情况下，可在负责该领地的成员国代表团中任命额外的顾问。

来自不同地区的成员国、非成员非国际劳工组织成员的国家或正式国际组织或全球性或区域性的非政府国际组织亦可在理事会的单独或长期有效邀请的基础上出席区域会议。...

第 1 条

区域会议的组成

1. 区域会议须间或在以下地区召开：包括阿拉伯国家在内的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美洲、非洲和欧洲。

42. 每届区域会议须由受国际劳工局理事会之邀请与会的每个国家或领土地区成员分别派出的两名政府代表、一名雇主代表和一名工人代表组成。一个国家或领土成员接受出席一次区域会议的邀请，意味着它将承担其三方代表团的旅行和生活费用的责任。

...

6. 每个区域会议的组成须以国际劳工组织四大地区局所覆盖的成员来加以确定。每个成员须仅参加一个地区的区域会议，并可派观察员代表团出席所有其他区域会议。

67. 来自不同地区的国际劳工组织的任何成员，以及任何不是国际劳工组织成员但已获得国际劳工局理事会邀请的国家，可派遣一个观察员代表团出席会议。

...

IV. 参会权

15. 为了提供必要灵活性，允许受邀的外部与会者发言，例如非国家代表团成员的专家或小组讨论主持人或应邀作为观察员与会的实体，建议对《规则》第 10 条进行修订，并得到了某些支持。在第 10 条末尾新插入第 8 款，行文如下：

8. 当会议以交互辩论的形式展开讨论时，不属于第 3 款所列人员类别的受邀人员应被允许参加讨论，而且主席可授权这些人员来指导辩论。第 10 条第 7 款并不适用于这类辩论。

16. 有人认为，修订《规则》还可以澄清顾问在全会上发言的权利。因此建议在《规则》第 1 条中新增加第 4 款第(2)项，这将是《章程》第 3 条第(6)款的简化版，适用于参加国际劳工大会的顾问：

(2) 顾问只可应其陪同代表的请求发言，不可投票。

V. 会期、频率和地点

17. 没有人支持从《介绍性说明》第 1 节中删除区域会议默认为期四天的规定。对某些人来说，四天会期被视为一个区域会议应持续的最长时期，而对另外一些人来说，这是可接受的最短时期。也没有人支持将有关会议时间和周期的规定纳入《规则》之中。
18. 关于区域会议的东道国，有人建议《规则》可规定一项主办区域会议的标准协定，并将强制性要求任何希望主办区域会议国家签订该类协定，这一建议得到了相当大的支持。建议给东道国留下一定的灵活空间，只要求经理事会决定会议地点前最终签订的、关于主办区域会议的协定必须保留数量有限的标准条款，而不是将一项强制性的标准协定强加于东道国。这一要求可列入《规则》第 2 条第(2)款：
2. 理事会须决定区域会议的日期和地点。提出主办区域会议的成员国须在理事会决定地点之前保证至少提供 1947 年《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包括在其有关国际劳工组织的附件 1 中所规定的保护水平。它须与国际劳工局达成一项协定，其中纳入《规则》附件所载的标准条款。
19. 《规则》的拟议附件载于本文件的附录。
20. 此外，《介绍性说明》第 2 节可加以修订，这首先是为了更好地反映大多数区域会议并不在地区局所在国家举办的现实，其次是为了表达一种期望，期望地区局所在国家为区域会议的组织工作做出资金和实物贡献：

2. 区域会议的日期、频率和地点

通常每年按照下列顺序在四个地区之一召开一次区域会议：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美洲、非洲和欧洲。区域会议原则上在国际劳工组织相关地区局的所在国举行，除非理事会接受该地区另一个成员国提出主办区域会议的提议。举行区域会议的任何成员国须达成一项至少包含《规则》附件所载条款的区域会议具体协定，至少保证提供 1947 年《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及其有关国际劳工组织的附件 1 所规定的保护水平，本协定也须详细说明该成员国为主办会议所需做出的资金和实物贡献。

VI. 证 书

21. 除了关于仅用一种语言起草证书委员会报告的建议之外，关于证书核查问题的建议受到了工作组的正面评价。其中的两份建议要求对《介绍性说明》进行修订，即将证书提交的截止日期从会议开幕前的 15 天提前至 21 天，与国际劳工大会的证书提交截止日期保持一致；印发与会人员初步名单；以及将接受政府解释的绝对期限设定为 24 小时并确保所有通信都是以电子方式进行。经过上述拟议的修订后，《介绍性说明》第 5 节的行文如下：

5. 证书

考虑到会议的会期较短，代表及其顾问的证书必须在会议开幕前 ~~15~~21天(第 1 条第 3 款)提交。将在会议开幕前 一周以电子形式公布一份与会者的初步名单。可在会议上获得两份补充名单：一份是截止到预定会议开幕时代表团证书的临时名单；一份是会议最后一天上午公布的被委任代表团的最后名单。劳工局还将在最后一天网上公布会议实际注册人员的名单。

根据第 9 条，证书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议声称不遵守第 1 条第 2 款规定的异议(有关国家或领土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后作出的任命)；如果时间允许，声称未支付旅行和生活费用的控告(第 1 条第 1 款)；和通函。

尽管委员会可能会找到合理的原因接受一份迟交的异议，但异议须在预定的会议开幕时间后两小时之内提交(第 9 条第 3 款第(a)项)。考虑到时间限制，为便利证书委员会的工作，应尽早地提交异议(和控告)，甚至是在公布其证书存在疑点的代表或顾问名单之前。

证书委员会向相关政府通告任何可受理的异议或控告，要求其在通常 24 小时以内的固定期限提供评论意见。委员会可拒绝在期限届满后提供的评论意见。

证书委员会根据第 9 条第 4 款向会议提交报告，须提请理事会对此予以关注。全体会议上不讨论该报告。

22. 此外，《规则》第 1 条第 3 款将需要做以下修订：

3. 区域会议代表及其顾问的证书须在规定的会议开幕日期前至少 ~~十五~~(15)-21 天交存国际劳工局。

23. 在最近一次的区域会议上，有人指出《规则》第 9 条并没包含一条与《大会议事规则》第 26 条乙第 1 款第(c)项相对应的条款，其中规定，若提出异议者担任其任命遭异议代表的顾问，那么异议就不予受理。这一条款似乎于 1959 年被纳入《大会议事规则》，但从未复制到《区域会议规则》之中，其(区域大会)规则的第一版可以追溯到 1948 年。既然该条款的逻辑同样适用于区域会议，那似乎就没有存在这种差异的合理理由，那就是要防止一个人同意担任代表顾问的同时又质疑该代表任命的有效性，因为这将是不可反悔的自相矛盾行为。因此，建议在《规则》第 9 条中新加第 3 款第(c)项，行文如下：

(c) 提出异议者没担任其任命遭异议代表的顾问；

VII. 区域会议的模式和工作方法

模 式

24. 建议在《介绍性说明》中体现三方成员对区域会议模式的灵活性及其对各个地区具体情况和需求适应性的重视程度，或对大会或理事会可能确定的专题问题讨论的重视程度，以及反映三方成员希望尽早参与会议筹备过程并确保有效利用国际劳工组织资源的愿望。因此，第 1 节可增加一个条款，行文如下：

1. 区域会议的目的和会期

...

灵活性和三方主导性是区域会议运行的两个主要方面。为了促成三方成员的尽早参与，并确保有效利用国际劳工组织的资源及以行动导向、有效的成果为目标，采取切实互动的方式开展讨论，有必要就区域会议的模式和工作方法及时进行三方初步磋商。

会议代表中的性别平等

25. 理事会上届会议针对这个标题提出的建议得到了广泛支持，但有关根据代表团性别平等情况来发布成员数据和表现排名的建议除外。这些建议并未要求修订《规则》。但是，考虑到《规则》或《介绍性说明》中并未载有代表团的性别平等原则，因此建议在《规则》第 1 条和《介绍性说明》第 3 节中包含一项具体规定，行文如下：

第 1 条

区域会议的组成

...

3.成员在其代表团中须包括男女代表与顾问，并须努力确保其平等的代表性。

...

3. 组 成

依照大会关于妇女参加劳工组织会议的决议和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4 日第 1990/15 号决议，劳工组织致力于促进性别平等。在区域会议上，成员应力求将男女代表和顾问纳入其代表团，并应努力确保其平等的代表性。三方成员应继续提高妇女在各自代表团中的代表性，特别关注领导职位上的妇女。

语 言

26. 区域会议的工作语言从二种到五种不等，这要依地区而定。由于会期短，要以全部工作语言将会议期间起草的所有文件及时翻译出来是一个严峻的挑战。为此，建议在《介绍性说明》中新增一个章节，以对最近的做法进行澄清，行文如下：

7. 语 言

理事会决定会议的工作语言(第 13 条)。各地区的工作语言为：非洲区域会议—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美洲区域会议—英文和西班牙文；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会议—阿拉伯文、中文和英文；欧洲区域会议—英文、法文、德文、俄文和西班牙文。除会议成果文件外，证书委员会报告等会间起草的文件因时间仓促和节约经费的原因，在开会期间仅以适用于特定会议的英文、法文和/或西班牙文制作，并在闭会之后被译成会议的其他工作语言和国际劳工组织的官方语言。在闭会之后，会议报告草稿将以适用

于特定会议的英文、法文和/或西班牙文发布，并在提交更正的任何规定日期之后以会议的其他工作语言进行定稿。

VIII. 决定草案

27. 工作组建议理事会：

- (a) 注意到第 5 段、第 6 段、第 14-16 段、第 18 段和第 20-26 段对《区域会议规则》和《介绍性说明》的拟议修正案；
- (b) 要求劳工局准备一份《区域会议规则》和《介绍性说明》的合并版本，其中包含根据本次讨论中所提供的指导意见而新增的任何拟议修正案，提交理事会第 332 届会议(2018 年 3 月)审议，并呈交未来大会确认。

附 录

关于主办区域会议协定的标准条款

组 织

1. 依照《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三条第五节的规定，会议场所将被视为国际劳工组织的房舍。
2. 除本协定具体规定外，国际劳工组织须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区域会议规则》及其他适用的国际劳工组织条例、规则和惯例，对组织和举办会议负有全部责任。
3. 在不限于前款的情况下，国际劳工组织尤其必须全权负责：
 - (i) 根据适用的国际劳工组织规则和惯例，授予参会者的资格；
 - (ii) 按照《国际劳工组织区域会议规则》管理会议的筹备与举办工作；
 - (iii) 准备会议日程。
4. 主办国政府须向国际劳工组织提供有关礼宾和安全事务方面的支持，其中包括在出席会议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政府部长的接待与适当待遇方面的支持。

特权、豁免和便利

1. 主办国政府须将《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权公约》及其与国际劳工组织有关附件 1 的规定适用于国际劳工组织及其财产、资金和资产，其官员和专家，以及所有成员国代表、观察员和应邀与会的著名公众人士。
2. 主办国政府须确保为前条款所列的所有人及其家属在其与会议相关或偶尔相关的任职、出差或逗留期间提供快速程序，以便利其往返并逗留于[东道国的名称]。
3. 第[x]条款所列的所有人员须有权进入和离开[东道国的名称]，且他们往返会议场地不得受到阻碍。
4. 主办国政府驻外领馆代表须得到指示，向国际劳工组织官员和应邀与会的成员国代表发放签证，不得延误或设置等待期，不得要求申请人面签或者交纳费用。国际劳工组织须向主办国政府提供其官员和著名公众人士的姓名及其发布的代表团正式名单，可以此作为核查成员国代表团的依据。须以快捷的程序向[x]条款所列的所有其他人员发放签证。
5. 主办国政府须在与国际劳工组织密切合作下，特别是在充分尊重国际劳工组织的特权和豁免权的前提下，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措施，在整个会议期间提供足够的安全保障。
6. 主办国政府须作出适当的行政安排，减免或退回对国际劳工组织因会议相关的公务用途而购买的货物或服务可能征收的消费税款或其他税款或关税。

标志和名称

1. 双方同意，会议的唯一标志须为国际劳工组织创建的标志。国际劳工组织拥有标志所包含的所有知识产权。
2. 国际劳工组织向主办国政府授予，且主办国政府接受，一份不可转让的全球独家许可，仅将会议标志用于主办会议和成功闭会之目的。
3. 除本协定明确规定外，未经国际劳工组织事先书面授权，主办国政府及代表其行事的任何其他实体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为了任何目的使用其名称或标志。
4. 除本协定明确规定外，未经国际劳工组织事先书面许可，主办国政府及代表其行事的任何其他实体均不得使用会议名称，即“……”或其任何首字母缩写。

责 任

当就主办国政府提供的人员或设施可能发生的任何伤害或损害问题采取任何行动、提出索赔或要求时，主办国政府须保护和无损于国际劳工组织，但因国际劳工组织或其官员的重大失职或故意不良行为所造成的伤害或损害除外。

修 改

双方可以通过其授权代表签订的相互书面协议，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但有关国际劳工组织特权和豁免权及其知识产权的规定除外。

解决争端

双方须尽最大努力友好地解决由本协定或其解释引起的或与本协定或其解释有关的所有争端、争议或索赔。任何与因本协定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争端、争议或索赔，均须通过双方的直接协商来加以解决。

取消、延期或终止

1. 国际劳工组织作为一个政府间组织，可被其理事会要求推迟、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地点。在这种情况下，国际劳工组织将相应地向主办国政府通报这一决定。协定须立即终止，且各方须负责自己的费用。
2. 如果会议因主办国政府和国际劳工组织的共同决定而被取消或推迟，包括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那么本协定须立即终止，且各方须负责自己的费用。
3. 如果任何一方取消、中止、推迟会议或变更会议地点，那么另一方须有权终止本协定。双方须在终止前至少三十 (30) 天相互协商。在发生任何此类终止情况时，各方则须负责自己的费用。